



## 使用錯誤表格 寄錯地址 可導致申請被拒

## I-485啓用新申請表

因I-485調整身分表格廣泛地被大眾使用，所以必須注意現行表格的改變，若沒有遵守新表的程序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甚至造成申請人逾期成為非法居民。

新表格的使用說明書規定，親屬類別的I-485申請表格（即以I-130親屬移民為主）及其他類別（如抽籤綠卡、公眾利益假釋者、私人法案受益者、註冊申請人或古巴調整身分法案）仍要繼續寄到下列芝加哥的信箱地址：

以美國郵政局送件，地址為：

USCIS P.O. Box 805887 Chicago, IL 60680-4120

以私營快遞公司送件，地址為：

USCIS ATT : FBAS 131 S. Dearborn-3rd Floor, Chicago, IL

60603-5517

## ■ 必須依規寄新址

然而，職業類別的I-485申請表，其I-140職業移民申請已獲批准或正在等候審查的案件，不可再遞交到以往的德州梅斯奎特(Mesquite, TX)，或內布拉斯加州林肯(Lincoln, NE)等移民服務中心。

現在必須依管轄範圍而定，遞交到德州的達拉斯或路易斯維爾城，或亞利桑納州的鳳凰城的信箱號碼。

這些以前遞交到德州梅斯奎特、德州服務中心的案件（包括阿拉巴馬、阿肯色、康州、德拉瓦、哥倫比亞特區，佛羅里達、喬治亞州、肯塔基、路易斯安納、緬因、馬里蘭州、麻州、密西西比、新罕布夏、新澤西、新澤西州、威斯康辛、威斯康星、懷俄明、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現在將改寄到下列地址：

澤西、新墨西哥、紐約、北卡、奧克拉荷馬、賓州、波多黎各、羅德島、南卡、田納西、德州、佛蒙特、維吉尼亞或西維吉尼亞及美屬維爾京群島），現在將改寄到下列地址：

以美國郵政局送件，地址為：

USCIS P.O. Box 660867 Dallas, TX 75266

以私營快遞公司遞件，地址為：

USCIS Attn : AOS 2501 S State Hwy. 121 Business Suite 400 Lewisville, TX 75067

I-140職業移民申請已獲批准或正在等候審查的I-485申請案，以前遞交內布拉斯加州林肯的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的案件（如阿拉斯加、亞利桑納、加州、科羅拉多、夏威夷、愛達荷、伊利諾、印第安納、愛荷華、堪

薩斯、密西根、明尼蘇達、密蘇里、蒙大拿、內布拉斯加、內華達、北達科他、俄亥俄、俄勒岡、南達科他、猶他、華盛頓州、威斯康辛、懷俄明、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現在將改寄到下列地址：

以美國郵政局送件，地址為：

USCIS P.O. Box 21281 Phoenix, AZ 85036

以私營快遞公司遞件，地址為：

USCIS ATTN : AOS 1820 E. Skyharbor Circle S Suite100 Phoenix, AZ 85034

## ■ 超過3月29日將退回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10年3月29日前，會把寄錯地址的申請案轉到正確地址，但過了

3月29日之後，服務中心將把寄錯地址的I-485申請案連同使用說明書退回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遞交正確的申請地址。

另一方面，職業類別I-485的申請若與職業移民I-140同時申請，不應該遞交信箱號碼的地址，而要像以前一樣，依其管轄範圍，直接寄到梅斯奎特或林肯服務中心的下列地址：

德州服務中心：以美國郵政局送件，地址為：

U.S.C.I.S. Texas Service Center P.O. Box 852135 Mesquite, Texas 75185

以私營快遞公司遞件，地址為：

U.S.C.I.S. Texas Service Center 4141 North ST. Augustine Rd. Dallas, TX 75227

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以美國郵政局送件，地址為：

U.S.C.I.S. Nebraska Service Center P.O. Box 87485 Lincoln, NE 68501-7485

以私營快遞公司遞件，地址為：

U.S.C.I.S. Nebraska Service Center 850 S. Street Lincoln, NE

68508-1225

達拉斯、路易斯維爾城和鳳凰城的信箱號碼也是下列案件的遞交處：政治庇護類別的I-485申請；難民類別的I-485申請；海地難民移民公正法案(HRIFA)家屬的I-485申請；已批准的I-526投資移民案的I-485申請；以國際機構員工、符合資格家屬的I-360美亞裔人、寡婦（鳏夫）或特殊移民類別的綠卡申請；或宗教工作人員，不論是同時與I-360一起申請或已批准的I-360申請綠卡；或已批准的I-360巴拿馬運河公司就業案、美國政府在運河區就業案、特殊移民醫生或國際廣播案的綠卡申請。

除了某些職業類別I-485申請遞件地址更改外，I-485表格本身也有變動，而申請時移民局只接收2009年12月3日修訂的版本，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10年3月29日前允許過渡期，這段時間仍然接收舊的版本，但3月29日之後，使用舊版本的申請將被拒。

## ■ 申請表被退影響大

I-485申請表被拒或退回，將對快

要到期的合法身分申請人造成不便，甚至會因對新程序的無知而造成非法身分，給申請人帶來相當大的麻煩及困擾。

至於新表第三部分的改變，其中第14至18條問當事人是否會迫害過他人的問題則相當直率，尤其是第18條問題問：「你有沒有受過任何軍事、準軍事部隊或武器的訓練？」若申請人在祖國從過軍，當然要回答有，但這讓移民局有權利進一步提出該國軍隊是否會侵犯過人權的問題，新表最重要的變化是增加了第五項宣誓部分。申請人現在必須一一核對打鉤，是否能看懂英文，是否已經閱讀和理解此表的每一個問題、說明和答案；如果看不懂也無法理解英文，是否有翻譯人員把每件事都用本國語文翻譯給他或她聽。這位翻譯人員必須簽名立證，聲明英文與這個外國語文均流利，並已把此表的每一個問題、說明和答案以申請人的外國語文念給申請人聽。

美國公民及移民局規定由信箱號碼接受案件的舉動，是集中收費系統、減低成本策略的一大部分。對申

請人而言，使用信箱遞交的好處是能夠快速獲得該案件是否已被受理的通知，以解除因非移民身分快要到期的焦慮，譬如便於學生身分的人決定可否把錢省下來，不註冊繳付下學期學費。只要在申請表的第一頁附上一份G-1145受理電子通知表，申請人即可收到這種受理的電子通知。

因為I-485申請表是一種最常用的表格，在2010年3月29日後，若沒有用正確版本或遞交正確地址，後果可能十分嚴重，讀者在遞交文件時應謹慎小心，務必使用正確的表格及遞交到正確的信箱地址。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  
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  
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  
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  
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